金門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案號：11301）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桃園市○○○

上列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暨罰鍰事件申請復查一案，茲經復查決定如下：

主　文

維持原處分。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3,498立方公分，以下簡稱系爭車輛)，於108年06月25日因停用報停將牌照繳回監理機關，並於109年07月01日因停駛逾期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於112年06月12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查獲（違規單號：○○○），違章事證明確，案由本局審理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及財政部88年6月24日台財稅第881921601號函釋，補徵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6月12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為新臺幣（下同）12,602元，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7,561元(罰鍰部分，因同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之規定，有裁罰競合情形，且法定罰鍰超過10,800元依規定由本局管轄)，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

理　由

一、相關法令函釋：

（一） 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

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二） 使用牌照稅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路交通路線。」同法第3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12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四） 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處競合作業原則第3點第1項第6款規定：「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未領有效牌照交通工具於公共道路停車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裁處之案件。」、第4點：「前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至第7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台幣10,800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五） 財政部88年6月24日台財稅第881921601號函釋：「主旨：

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

定

補稅處罰。說明：二、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蓋因車輛辦理報停、繳（註）銷牌照手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

（六） 財政部107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0115361號令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

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部分：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倍之罰鍰。

二、經查，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前於108年06月25日因停用報停將牌照繳回監理機關，次於109年07月01日因停駛逾期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嗣於112年06月12日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查獲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46巷口停車（違規單號：○○○），此有「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可稽，違章事實明確，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及財政部88年6月24日台財稅第881921601號，補徵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6月12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為新臺幣12,602元，並以112年12月06日金稅財字第1120301767號裁處書，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與稅務違章案件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7,561元，揆諸前揭法令規定，洵屬有據。

三、至申請人主張系爭車輛在108年06月25日申請停駛，牌照已繳回監理站，停放於無任何交通標線之空地，因輪胎扁陷、

故障無法行駛，無違規使用道路，亦無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牌照稅法等云云。按有關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要件事實之認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使用牌照稅法之相關規定及財政部相關釋令為之；次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一經查獲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即構成處罰之要件；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係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作為依據，而非以「行駛」作為違章之成立要件，所謂「使用」，未限於動態之行駛，靜態之「停放公共道路」亦包含在內，誠因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其占用公共道路，已排除其他車輛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即不得謂非屬「使用」之態樣，亦不因車輛有故障無法行駛之情形而影響其占有公共道路之事實認定。有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可資參照。系爭車輛於112年06月12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46巷口停車，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查獲（違規單號：○○○），參照上開司法判決意旨，仍屬使用公共道路屬實，依據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規定，報停未領有效牌照交通工具於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停車經查獲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裁處之，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補徵112年01月01日至同年06月12日本稅12,602元並裁處0.6倍罰鍰7,561元，共計20,163元，並無違誤，爰維持原處分。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附註：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轉陳金門縣政府提起訴願。